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D/7-8IV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 避免使用約束

近日，香港醫務委員會就有關私家醫生於安老院不當簽署空白的表格進行紀律研訊及作出裁決。本署特此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在使用約束前，必須嚴格遵照《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第十一章11.7段進行評估及填寫「使用約束的評估及同意書」（《實務守則》[附件11.4](#)）。

根據《實務守則》（2020年1月修訂版）第十一章11.7段，殘疾人士院舍應採取盡量避免使用約束的措施，只有在嘗試其他折衷辦法失效後或在緊急的情況下，才可考慮使用約束。此外，殘疾人士院舍應維持最低限度的約束，並盡量減少使用約束的時間，不應把約束視作慣常的做法，更絕對不應以此作為懲罰、代替照顧住客或方便員工工作的方法，而是最後的處理方法。

如住客經評估後必須使用約束，殘疾人士院舍須遵照《實務守則》所列的程序和詳細指引及特別留意以下規定：

- （一） 使用約束前，必須取得註冊醫生、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書面同意，方可使用約束；並須最少每6個月1次或因應住客的情況轉變，重新評估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改變約束的種類及／或調整使用約束的時段；
- （二） 必須經常留意住客是否安全及舒適，並使用最低的約束程度和最少的約束時間；約束物品必須可在緊急情況下迅速解除；



- (三) 使用約束時須顧及住客的個人尊嚴和私隱，並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受約束的住客遭受侵犯；
- (四) 必須在使用身體約束物品期間最少每2小時放鬆受約束的部位，讓住客舒展和活動身體，同時觀察、檢查和記錄受約束住客的血液循環、皮膚狀況、呼吸狀況及約束程度等情況；
- (五) 必須確保用作隔離約束的房間／地方能為住客提供安全的環境。實施隔離約束期間，必須密切觀察住客的情況，並應最少每隔15分鐘觀察、檢查及記錄住客受制於隔離約束的情況（或應按住客情況增加檢查次數），以及按住客當時的精神、情緒、行為及健康狀況檢討住客是否需要繼續實施隔離約束；
- (六) 應制定使用約束的指引，以供員工參考及遵從，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訓練；及
- (七) 應設立監察機制，由主管／護士／保健員負責監察院內使用約束情況，確保有關員工按照正確程序使用約束。

一如既往，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督察如發現院舍在使用約束方面違規，定必嚴肅處理，以保障住客的福祉。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牌照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2020年6月16日